

空港街道 2022-2023 年治安联防队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住 所：顺义区裕民大街 6 号
邮 编：101318
传 真：80477600

受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村委会院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电 话：80482898

账 号：0200 2922 1910 0007 138

活动名称：空港街道 2022-2023 年治安联防队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顺财评审[2021]W014（预 005）号标准，即 239.08 元/人/8 小时，300 元/人/12 小时。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如下：

1、本项目第一时间段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敏感期），总服务期限 3 日，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维稳保障工作，每日人数 72 人，每个重要点位设置巡逻人员 2 人，每条重要路段设置巡逻人员 2 人。

2、本项目第二时间段服务时间为大型展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9 月 10 日（新国展展会承办集中期间），总服务期限 20 日，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维稳保障工作，每日人数 72 人，每个重要点位设置巡逻人员 2 人，每条重要路段设置巡逻人员 2 人。

3、本项目第三时间段服务时间为 2022 年国庆，总服务期限 7 日，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维稳保障工作，每日人数 72 人，每个重要点位设置巡逻人员 2 人，每条重要路段设置巡逻人员 2 人。

4、本项目第四时间段服务时间为2022年圣诞节，总服务期限3日，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维稳保障工作，每日人数72人，每个重要点位设置巡逻人员2人，每条重要路段设置巡逻人员2人。

5、本项目第五服务时间段为2023年元旦（3天）、春节（除夕、初一、初五、元宵节共计4天）、全国“两会”期间（按以往工作经验，执勤任务不少于21天），总服务期限28日，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工作部署，进行安全维稳保障工作，每日人数135人，每个重要点位设置巡逻人员3人，每条重要路段设置巡逻人员2人。

6、本项目第六时间段服务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5月14日（敏感期），总服务期限3日，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维稳保障工作，每日人数72人，每个重要点位设置巡逻人员2人，每条重要路段设置巡逻人员2人。

7、本项目第七时间段服务时间为2023年6月2日-6月4日（敏感期），总服务期限3日，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维稳保障工作，每日人数72人，每个重要点位设置巡逻人员2人，每条重要路段设置巡逻人员2人。

8、其他重要时期保障活动。

第二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辖区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详见预算报告。

第四条 总费用：1749600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合同签订后，每月底按本月实际工作中产生的勤务费用进行支付，直到合同期满为止。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收款信息：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账号：0200 2922 1910 0007 138）。联系人：玄亮，电话：

13811162963, 支票抬头: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按时付款、为项目施行提供便利条件;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内容。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 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确有必要转移时, 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七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负责安全秩序、环境卫生、社会治理工作等。甲方有权安排和调动保安员在勤务(活动)期间约定的各项任务, 对保安员在各个岗位的职责进行检查。

第八条 甲方如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保安员在勤务(活动)期间, 因工作受到伤害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赔偿责任, 应由乙方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遵守甲方的规定, 服从指挥, 坚守岗位, 加强巡视检查。

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应对、未及时上报等情况, 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应当严格教育保安员, 工作中以劝导、疏解为原则, 及时报告情况, 绝对禁止违法行为。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所有保安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可疑情况, 应立即向甲方或现场民警报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

支付违约金。一方违约时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金一般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30%，且与实际损失相符。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乙方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派出素质高、形象好、着装统一的保安员进行工作，并指定专人带队。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受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1年治安联防队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报告.pd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110113769936553N		(副本)(1-1)			
名称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16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0日至2054年12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村委会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全富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人力资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消防器材；租赁机械设 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安全防卫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